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鹿数政环批〔2026〕8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世峰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破碎 5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石家庄世峰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石家庄世峰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破碎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石家庄士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评审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按照修改后报告表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李村镇阎同村（原神农锅炉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2 分 5.742 秒，北纬 38

度 10 分 29.412 秒，项目南侧为冀石叉车出租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厂房，北侧、西侧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520m 处的阎同村。

二、本项目拟租赁现有厂房（原神农锅炉厂内）825 m²，新建原料库，购置挤塑机 3 台、破碎机 2 台、切粒机 3 台、冷却塔系统 1 套、环保治理设施及配套设施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破碎 5000 吨塑料颗粒。

三、项目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场地平整、厂房建设、路面硬化和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工地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渣土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

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项目

应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排放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土、废建材、散落砂石料、废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至定点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破碎、上料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挤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上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捆扎带、挤塑废料、废滤网、废布袋、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挤塑废料回用于挤塑工序，废捆扎带、废滤网、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

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四、石家庄世峰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破碎 5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一款，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主送：石家庄世峰塑业有限公司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河北农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
